

□《方圆》记者 刘亚

最近,一部短剧《逃出大英博物馆》火爆出圈。短片采用拟人手法,讲述了一盏来自中国的小玉壶逃出大英博物馆,央求在国外工作的中国记者带其回国的故事。

那么,现在还有多少中国文物流落在外?它们又该如何回家?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霍政欣在接受《方圆》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流失文物回家之路漫长,难以一蹴而就,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海外流失文物该如何『回家』



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下称“1970年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但现实问题是,一些文物流入国并未加入此类公约,且公约无溯及力,加上各国国内法有诉讼时效,也为追索文物制造了一些困难。所以现在追索的文物,主要还是当代非法出境的文物。”霍政欣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司法跨国追索文物判令返还第一案”。2022年7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荷兰收藏者奥斯卡应返还“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判决。

历时7年,“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终于得以判还,这是中国法院就海外流失文物行使管辖权并作出判决的首个案例,开启了我国民间通过民事诉讼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新途径,也是我国近年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通过法律手段保护我国及公民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本报2018年12月21日第五版曾作报道《“章公祖师”的回家路》)。

文物追索需完善相关法律与机制

“请大英博物馆无偿归还中国文物”近日登上了热搜榜。

大英博物馆为何不愿归还文物?2002年12月,西方多家著名博物馆联手发布《环球博物馆价值宣言》,抛出所谓的“文物国际主义”理念,以此拒绝绝还文物,产生了较大的国际影响。其中,大英博物馆不归还文物的一个理由就是“这个不是英国的博物馆,而是环球博物馆,是给全世界的人来欣赏文物的”,另一个理由则是文物在英国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在霍政欣看来,随着发展中国家文物保护水平的提高,大英博物馆拒绝归还的理由越来越显得虚伪,特别是随着整个国际舆论环境与国际法律秩序不断向着更加公正的方向迈进,这些说辞和态度也显得越来越孤立。

说到更有效地追索流失文物,霍政欣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是修订文物保护法,构建完善的文物追索法律制度,制定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法律条款,明确追索主体和主责机构,为文物追索提供充分的法治保障。二是稳妥推进‘1970年公约’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地区。‘1970年公约’是我国加入的最重要的文物追索国际公约,但尚不适用于港澳地区。只要港澳地区游离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我国打击文物贩运的努力就无法取得决定性胜利,承受的国际压力也会越来越大。三是进一步完善海外回流文物的税收与文物市场交易法律与政策。四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动流失文物追索的国际合作,开辟推动流失文物追索返回的交流通道与合作路径。五是积极推进文物追索返回领域国际法制度与规则的改革进程,为国际法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为破解文物追索这一世界难题贡献中国力量。”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或许这就是《逃出大英博物馆》选玉壶作为故事主角的原因。希望她和她的家人们早日回家。

(延伸阅读:《探索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检察公益诉讼》见第七版)



相关链接

超1000万件中国文物流失国外

据中国文物学会统计,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超过1000万件中国文物流失到欧美、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国家一、二级文物达100余万件。

目前,中国外流文物的种类主要是陶瓷器、玉器、青铜器、绘画、书法、雕塑、漆器、丝织品、家具等。其中,佛教造像与壁画均来自佛寺或石窟,主要是中国人或外国人直接去佛寺收购或盗窃的。其他文物多是家族世代相传下来的传世品。还有一些是以青铜、陶瓷与部分佛教雕塑等为主的出土品。

据霍政欣介绍,我国近现代文物流失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战争使中国大量的文化遗产被摧毁。例如1860年英法联军抢劫圆明园和1900年八国联军抢劫北京城,他们通过战争、不正当交易等手段对中国的珍贵文物进行疯狂掠夺,使圆明园中大量瑰宝流落国外。

第二个阶段是1920年到1949年,虽然当时国民政府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律,但混乱的局势使其形同虚设,抢掠、非法盗掘、走私等行为使很多文物流失海外。其间,一些外国人(包括探险家、博物馆策展人、大学教授等)在来中国探险时,就直接低价购买或免费将文物从中国带走。

第三个阶段是新中国改革开放至今,虽然有关部门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加强执法,但仍有部分珍贵的文物通过盗掘走私被贩卖到海外。

海外流失文物“回家”有哪几种途径

据霍政欣介绍,目前文物返还主要有外交、司法和民间三种途径。

一是外交途径,在国际法的框架下开展返还工作。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一些旨在打击文物犯罪、促进非法流失文物返还的国际条约。近年来,我国与美国等多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防止文物非法出境以及促进文物返还的双边协议,并且已经借助这些国际条约成功地实现了多批珍贵文物的返还。

二是司法途径,在文物流失目的国的法院,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尽管国际条约是文物返还的重要法律武器,但具有无溯及力、仅对公约成员国有效等局限性,因此,需要借助其他途径实现非法流失文物返还。对于证据确凿的被盗流失文物,在研判相关国家国内法的基础上,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开展文物返还工作。

三是民间途径。不少爱心人士及友好人士在文物返还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他们主动捐赠流失文物,促成许多文物回到祖国怀抱。捐赠是比较常见的文物回归方式。比如中国从法国追回圆明园兽首事件中,法国皮诺家族从原持有人手中购下兔首和鼠首,无偿捐赠给中国,中方最终通过被捐赠的方式追回了海外流失文物。

从1949年至今,我国通过执法合作、司法诉讼、协商捐赠、抢救征集等各种方式追索流失文物,成功促成了300余批次、15万余件流失海外中国文物的回归,其中就包括2014年青铜器皿天全方罍器身回家,2018年

西周青铜虎纹簋,2020年流失完整160年的马首铜像正式归藏圆明园。

跨国追索流失文物障碍不少

在霍政欣看来,作为世界上文物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文物回归的现实途径和状况说明,国宝回归的法律和现实的障碍着实不少。对非法流失文物进行追索,是最合理的方式,但存在法律上的困难。

第一,现有国际公约约束力较弱,无溯及力,实际效用有限。国际公约只对缔约国有效,而西方文物流入国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大多不加入文物返还公约,这导致此类公约的实际约束力大打折扣。此外,相关公约均制定于20世纪后期且无溯及力,无法适用于其生效前被劫或被盗的文物。

第二,文物返还领域的国际法是由西方文物市场国主导制定的。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基本上没有参与当代文物返还领域国际条约的制定,发展中国家在整体上发挥的影响力也相对有限,本领域国际法规则系由欧美大国主导制定,明显不利于维护文物流出国的利益,这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文物流失国追索文物步履维艰的重要原因。

第三,文物追索受制于西方文物市场国的法院及其国内法。从当前文物追索实践来看,通过司法途径追索流失文物一般须在文物现所在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文物追索事实上受制于西方文物市场国的法院及其国内法,这一状况对文物原属国明显不公和不利。

“目前来看,能够在文物追索中实际起到作用的,主要有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

有效保护长城,需筑牢“外围防线”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明代长城被“拦腰斩断”!

近日,一起故意毁坏长城墙体的案件引发广泛关注。8月24日,山西省右玉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当地某处长城被人挖开一个缺口。经查,犯罪嫌疑人郝某和王某在长城附近施工时,为了节省路程,用挖掘机将古长城原有豁口开挖成一个缺口,以便于挖掘机通行。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据专家介绍,该段长城名为“三十二长城”,是山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墙体的损坏已无法复原,并会加快相邻墙体的风化速度(据9月6日央广网)。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相关细节还没有公布。但是上述相对简要的资讯,还是足以让人吃惊和痛心:所吃惊者,两名犯罪嫌疑人作为当地施工人员,竟然罔顾刑法、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的明文规定,悍然挖开长城墙体。所痛心者,一是两人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可能面临刑罚制裁;二

是被损毁的长城墙体已经受到不可逆的破坏,再也无法复原了。那么,这一切有没有可能避免?也就是说,在长城主墙体之外,能不能建起一圈牢固的“外围防线”,让类似的严重事件最大限度得到预防或制止?

为长城建起“外围防线”,于法有据。一是“物理防线”。《长城保护条例》第11条规定,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这其中,长城保护范围是受严格保护的,目前很多地方的长城已经安装了护栏,设立了保护标志。即使在建设控制地带施工,也有严格的审批、监督程序。二是“人力防线”。《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县级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并对长城保护员给予适当补助。实践中,长城保护员大都来自本土,通过他们的扎实工作,大量可能危害长城的行为被及时发现和制止。三是“宣传防线”。当前,长城沿线的很多地方政府、文物保护单位乃至民间志愿团体纷纷投入长城保护法治宣传之中,“爱我中华、护我长城”已凝聚

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尽管本案的具体情况尚不明晰,对案件我们不能妄加推断,但是,进一步筑牢长城的“外围防线”,真正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确定的长城保护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则是每个人正常而急切的期盼。就拿本案来说,根据《长城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架设桥梁等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如此明确的规定,两名犯罪嫌疑人作为当地的施工人员,为何还敢如此大胆地破坏长城?这其中,有两种可能性似乎无法排除:一是相关普法和提示工作不到位,他们根本不了解相关规定;二是他们明知上述规定但以可以绕过法律的严惩。无论是哪种情况,此事都在提醒人们,强化保护长城法治和法治宣传力度的任务,可能还相当艰巨。

值得一提的还有,在长城沿线,当地农牧民出于避雨和通行等需要,可能在一些长城段落挖了一些缺口或洞穴,这种历史形成的现象需要特别关注。执法和普法工作要让每个人都明白,“存在”未必“合理”,如今,爱护长城已经成为了每个人的责任。

“炸街”扰民,公益诉讼还“静”于民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金梦晰

“装了抓拍系统后,改装车‘炸街’现象明显减少了,我们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近日,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检察官刘新来到辖区某主干道周边住宅区进行回访时,市民王阿姨说道。

王阿姨口中的轰鸣声,来自非法改装的机动车和进口的大功率轿车、跑车瞬间启动和加速发出的声音,其分贝往往超过人体能接受的范围。今年4月以来,常熟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托该地声学产业优势,推动改装车“炸街”多发区域的属地政府试点安装2个“违法鸣笛抓拍系统”,有效破解公安机关取证难题。

日前,该院从常熟市便民服务中心“12345民生服务热线”平台得知,近四个月以来,市民关于改装车“炸街”噪声污染的投诉量逐月下降,8月环比下降8%。

改装车“炸街”屡遭市民投诉

今年3月,江苏省检察院联合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动员部署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常熟市检察院依托与该市便民服务中心会签的《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意见》,建议该市便民服务中心对市民举报的噪声污染线索进行研判。

经审理查明,2022年以来,噪声污染投诉占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投诉量的33%。其中,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尤为突出,来源主要是改装车车主出于追求刺激、炫耀等心理,在一些限速较高的主干道、国道或者商业街集中路段进行“炸街”。

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上述地点进行走访,并向周边群众询问具体情况。“半夜总是能听到‘轰轰’的发动机声,有时刚入睡就被‘炸’醒,再也睡不着了。”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市民王阿姨一脸惆怅。

随后,检察官又先后走访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了解情况。经调查得知,改装车车主通常在深夜交警数量不足时开始“炸街”,交警部门也多次进行巡查,但由于改装车速较快,监管和取证都存在困难,即使发现也很难将其拦截。今年4月,检察机关对该线索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公安机关发出磋商函,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

科技赋能破解取证难题

“接到磋商函后,我们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改装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组



今年4月,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牵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国际声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召开“听见35分贝美好”噪声管控与治理研讨会。

织警力加大排查力度。”据常熟市公安局副局长唐宇介绍,公安机关除了每日进行集中巡查外,还安排交警在噪声污染高发路段设卡,对跑车、越野车、大排量摩托车是否存在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问题进行排查。

然而,由于交通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取证问题的专业性较强,执法力度虽然加大,证据固定不及时的问题还是无法得到解决,依然“治标不治本”。为此,常熟市检察院联系到“苏州·中国声学”国际声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下称“研究院”)商讨破题之策。

“可以尝试引入‘违法鸣笛抓拍系统’,该系统可以自动排除刹车、胎噪等环境干扰,利用声学相机实时监测鸣笛、油门轰鸣等噪声并抓拍形成音视频。”研究院噪声治理工程事业部负责人刘畅提出建议。

进行可行性评估后,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推动改装车“炸街”多发区域的属地政府试点安装2个“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系统“捕捉噪声-定位车辆-车牌识别-固定证据-消息推送”耗时不超过两秒。”唐宇说。

“7月22日深夜,系统抓拍到了一辆不断踩油门轰鸣‘炸街’的改装车,噪声超过85分贝,锁定涉案车辆后,我们发现车主加装了两根排气管,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常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介绍道,目前公安机关

已经依托该系统对12人次12辆车进行行政处罚,有效破解了取证难题。

凝聚防治合力实现长治长效

“除了交通领域的噪声污染外,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也是困扰群众的难题,但治理过程涉及生态环境、城管、交通、住建、公安等多个部门,这种‘九龙治水’的管理模式可能会造成噪声污染‘谁都能管、谁都没管’的局面。”刘新表示。

为了凝聚噪声污染防治合力,常熟市检察院先后5次与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噪声污染线索的发现和移送、防治要点难点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新增规定进行细化分工,初步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推动建立噪声污染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进行交通领域噪声污染防治,还夜以继日。目前抓拍系统试点反馈良好,我们正在加快与公安机关对接,实现在辖区内全面推开,守护群众‘耳边的安宁’。”苏州市人大代表、国际声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卢明辉在最后说道。

声音

“飙车炸街”不容放纵

近年来,来自改装的摩托车和汽车的噪声,成了噪声污染中最常见的扰民声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飙车炸街”不仅会造成噪声污染,非法改装车辆也会对交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和谐。同时,非法改装车辆也滋生了见不得光的黑灰产业利益链条。因此,必须对“飙车炸街”进行大力打击整治。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